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根据董事会的提议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但因“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5月合并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后的新公司同时于2013年7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17），根据合并公告，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业务转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担。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清算注销。

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监管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证书，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符合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任职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独立董事：王利平 郑培敏 李志强 李文祥

2013年10月23日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利平

郑培敏

李志强

李文祥

2013年10月23日